

主旨：本（社會學）系 105-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有關必修科目一覽表中核心課程之兩群各五選三規定，擬放寬為不分群十選六。

說明：

- 一、 本系 105-107 學年度學士班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規定核心課程兩群，分別應由各群至少選修 9 學分，合計 18 學分。
- 二、 惟因課程精實方案實施之後，核心課程之開課實難達到兩群課程分別平衡穩定充足供給。
- 三、 本系 108 學年度起群修課程擬進一步修訂不分群為 7 選 4。
- 四、 為避免 105-107 學年度入學同學無法滿足原兩群需各修習 9 學分之規定，擬放寬為核心課程不分群，至少選修 18 學分。

此請

教務處註冊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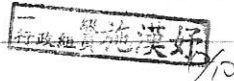
簽於 社會學系 109.12.06

承辦人： 

系主任： 

一、 本系今年專業認定之
且所實施之規定較從寬
予以備查。

本案如奉核可，請轉知本組以便辦理
社會系(含雙主修)畢業審查及學分認定
相關事宜。



二、 並請最近各系同仁
及學研組總辦 俾便攜
以備查社會系及雙主修之學生。

雙修學生認定

楊景平


109.12.10
黃漢好